

公安部 财政部关于公安出入境证照 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

(公通字〔2000〕99 号)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公安厅、局，财政厅、局：

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行政性收费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的规定，保证公安出入境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，现将公安出入境证照收费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

一、公安出入境证照收费实行“收支两条线”管理。各级公安机关收取的出入境证照收费全部上缴财政，其中：50%上缴中央财政，50%上缴地方财政；所需出入境证照的印制、签发、管理以及新技术开发研究等经费，由公安机关按实际需要编制预算，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拨付，专款专用。

二、根据《国家计委、财政部关于调整新版因私护照收费标准的通知》（计价格[2000]293 号），为便于缴纳工作的计算和执行，对上缴中央财政 50%的各项出入境证照收费确定具体上缴数额，详见《出入境证照收费上缴中央项目及标准表》（见附件）。表中所列项目之外的其他公安出入境管理收费，全部上缴地方财政。

三、请省级公安机关按照《出入境证照收费上缴中央项目及标准表》所列各项出入境证照收费的项目和标准，计算应缴中央财政数额，并于每年 8 月 15 日之前，将上一年度应缴中央财政数额全部上缴公安部，由公安部于当年 10 月 15 日之前集中缴入中央金库。

四、本通知自 200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2000 年度公安出入境证照收费应缴中央财政的有关问题，比照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附件：出入境证照收费上缴中央项目及标准表

序号	项 目	计算单位	收费标准 (元)	地方留用 (元)	上交公安部 (元)
1	护照(97 版)	每证	200	100	100
2	入出境通行证	每证	20(一次有效) 50(二次有效) 100(多次有效)		10
3	往来港澳通行证	每证	50	25	25
4	前往港澳台通行证	每证	50	25	25
5	一次有效台湾居民 来入大陆通行证	每证	50	25	25
6	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 行证	每证	30	15	15
7	外国人居留证	每证	200	100	100
8	外国人签证（贴纸）	每证			20 (团体签证 100)